

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

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10 月 14 日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，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的独立董事 3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照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要求，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，认为公司符合现行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，具备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各项条件。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结合了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，该方案切实可行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》

公司编制的《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》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内容切实可行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，预案的实施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有利于公司竞争力的提升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编制的《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、数量和标准适当；发行定价的原则、依据、方法和程序合理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编制的《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》对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项目概况、实施的可行性及必要性、投资概算等作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，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情况进行全面了解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及未来发展战略展开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、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—发行类第7号》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如实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，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管理，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》

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，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，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，具有合理性、可行性，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八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聘请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为顺利推进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，同意公司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专项审计机构，由其为公司提供专项审计服务。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九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27 年-2029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5 年修订）》等

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，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我们同意将上述 1-9 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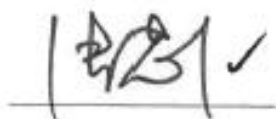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系《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》之签署页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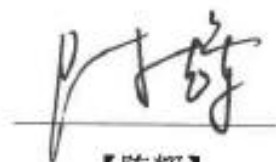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【董秋红】



【张志红】



【陈辉】

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2026 年 10 月 18 日

